

株洲市天元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备案编号：株天发改备〔2025〕338号

株洲嘉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军用车辆动力控制及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 项目备案证明

株洲嘉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军用车辆动力控制及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已于2025年12月2日通过湖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在我局申请备案,项目编码为2512-430211-04-05-833052,主要内容如下:

- 1.企业名称:株洲嘉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项目名称:军用车辆动力控制及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
- 3.建设地点: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仙月环路1233号嘉成科技机电一体化产业基地。
- 4.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重点研发智能化动力控制系统和高效能量管理算法,实现发动机、电机及传动系统的精准协同控制;攻关混合动力、纯电动及氢燃料动力等关键技术,优化系统结构,提高能效与续航性能;搭建综合测试与验证平台,用于车辆动力性能、耐久性及极端环境适应性试验;

同步建设标准化生产线，实现动力系统的规模化生产与装配。拟采设备包括发动机、电机试验台架、高精度传感与控制测试仪、动力电池性能测试系统、整车仿真与控制软件平台、智能化装配线及检测系统等。项目建成后将具备从研发、试验到生产的完整体系。

5.项目总投资额：800万元。资金来源为项目单位自筹。
6.涉及相关资质资格及相应开发建设规模的，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重要设备及材料购置、安装等，达到招标限额以上的依法实行委托公开招标，请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委托相应的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

7.项目建设必须符合株洲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株洲市城市总体规划及有关规划的相关管控要求，并在已获得土地权属上按照使用用途和经审定的规划方案总平面图具体实施。

8.项目建设中有关节能、消防、安全、环境保护、人防、抗震、海绵城市、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区属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等事项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并依法依规到有关单位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施工建设，同时，主动接受有关行政监管部门的监管。

9.本备案文件仅表明项目已履行告知承诺程序，不构成备案机关对备案信息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本备案证明有效期为24个月，自发布之日起计算，在备案证明有效期内未

开工建设项目的，应在备案证明有效期届满1个月前向我局申请延期。项目在备案证明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备案证明自动失效。

企业承诺：

1. 株洲嘉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所填报的企业基本信息和项目基本信息均真实、合法、有效。

2. 此次申报的备案项目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长株潭城市群生态绿心地区范围内或者其他生态环境敏感区域内建设的项目、不属于企业投资核准项目、不含国家禁止的建设内容。

3. 该备案项目信息不涉及任何国家保密和商业秘密内容，同意将备案信息向社会公开。

4. 我公司在备案之后将认真履行有关节能利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行业监管要求，并主动接受相关部门事中事后监管。

5. 我公司将按照《企业投资事中事后监管办法》的要求，项目开工前每季度，开工后每月，竣工验收后30天内分别报送项目进度，并通过在线平台及时报送变更信息。

如有填报信息不实，违反或未履行声明与承诺事项的情形，由我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